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25年7月29日至2026年3月19日，激励对象已行权143.50万份股票期权。

2、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25年7月29日至2026年5月15日，激励对象已行权282.7547万份股票期权。

3、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3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5.96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合计回购注销413.5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4、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4.5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

业绩考核要求,对 17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18.099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合计回购注销 1,252.59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5、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28.2461%股权。公司向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37,643,466 股, 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合上述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125,244,383 股, 公司股份总数由 3,358,144,843 股变更为 3,483,389,226 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58,144,843 元变更为人民币 3,483,389,226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58,144,84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83,389,226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358,144,843 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483,389,226 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相关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或比例超过上述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未达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长审批后执行。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应在前述事项形成决议或审批通过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相关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或比例超过上述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未达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 前项 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 前款第（3）项 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召开后 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备案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的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